**锦绣3号投资账户说明书**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2. **基本说明**

锦绣3号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是本公司依法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保人可自由选择投资本账户，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账户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本账户的设立、合并、分立、关闭及清算均须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

1. **投资策略**

锦绣3号账户管理人将以研究为基础，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研究预测与对证券市场趋势的研究判断，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适时操作，控制风险，保持账户平稳增值，争取各市场上超额收益的机会。本账户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并匹配一定的流动性资产、不动产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以获取比较稳健的账户资产增长和一定程度参与股票市场成长的机会。

1.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账户可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权益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不动产类资产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我司所投资的不动产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或担保主体的外部评级均为AA+及以上，且主要为AAA，如基础资产涉及不动产项目的，融资主体或担保主体均为业内排名前五十的企业，不动产项目均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地域。其它金融资产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其发行银行外部评级均要求为AAA，最近一年的净资产不低于300亿元人民币。我司所投资的集合信托资金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均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雄厚的股东背景。所投资的集合信托产品计划外部评级均在AA以上，如基础资产涉及不动产项目的，融资主体或担保主体均为业内排名前五十的企业，不动产项目均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地域。

1.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流动性资产投资余额不低于账户价值的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高于账户价值的95%；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合计投资余额不高于账户价值的75%（其中单一项目不高于账户价值的50%）；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高于账户价值的45%。

1.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70％＋税后活期存款利率×30％

**四、账户估值和核算方法**

本账户总价值是指本账户资产总额减去本账户负债总额的差额。资产总额是指该账户名下所拥有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为本账户运作中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以及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其它应付费用（包括账户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本账户的总价值将定期进行评估，并同时宣布本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卖出价。

对于公开市场的投资品种，我司采用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没有公开市场的投资品种，将以相同期限、相同信用评级等同质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进行估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计划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将以成本价进行估值，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收益核算方法为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同时，我司将与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约定当我司账户出现大量退保等流动性情况时，可以账面价值回售非标准化投资品种。

本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指本公司为管理本账户而收取的费用。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并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上个资产评估日的账户价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的天数365）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目前本账户资产管理费率暂定为每年0.5%-1%，实际执行费率将在产品说明书上约定。本公司有权调整上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率,但调整后上限不超过2%，同时须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

本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总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卖差价）

目前本账户的买卖差价为0％，本公司有权调整上述买卖差价，但须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

**五、流动性管理方案**

在实际操作中，如出现大量退保等流动性情况时，流动性资产将作为首要偿付资产。其次，将寻找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股票等资产作为次要偿付资产。此外，我司将与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约定当我司账户出现大量退保等流动性情况时，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可以账面价值回售给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以支持流动性需要。最后，如上述方式仍不能满足全部流动性需求，我司股东账户将承接此账户流动性需要。

**六、主要投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受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不断变化，使本账户投资品种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导致本账户收益水平也发生变化，产生潜在风险。

**（二）通货膨胀风险**

账户投资的目的是账户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账户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账户的投资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四）信用风险**

本账户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本账户资产损失。

**（五）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本账户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账户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账户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短时间投保人大量退保导致账户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账户份额净值。

1. **操作风险**

账户管理人的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操作风险。

**七、资产托管情况**

该账户的资产全部进行托管，托管机构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司已与中国交通银行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其作为中国大陆托管业务规模较大的托管银行，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均符合监管要求，且具有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先进的业务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托管服务团队，可为我司投资账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

**八、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一）各个投资账户的资产单独管理，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损益均计入各自投资账户，各个投资账户与公司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公司建立投资管理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满足本次设立投资账户单独管理、独立核算的要求。

（三）投资账户与公司管理的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为建立账户，或为支持该投资账户的运作而发生的现金转移，不在此限。

（四）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不得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

（五）投资账户的资产全部进行托管，托管机构的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符合监管要求。

**九、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单持有人自签收保单之日起15日内享有犹豫期权利。犹豫期内，若保单持有人选择在保单犹豫期后建立账户的，我公司在收到保单持有人撤销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及合同后向保单持有人退还所有已缴保险费。若保单持有人选择在保单生效后立即建立账户的，则我公司将按收到并核准合同撤销申请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将个人账户价值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用、买入卖出差价和附加合同保险费一并退还给保单持有人。

（二）保单持有人享有保险合同提供保障的权利。

（三）保单持有人有权在满足保险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选择可投资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的分配比例、进行投资账户间的转换、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退保并全额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四）保单持有人可以定期从公众媒体上获取保险监管指定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保单持有人有义务认真阅读并理解保险合同内容，遵循保险合同相关的约定缴纳保险费和告知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

**锦绣4号投资账户说明书**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一）基本说明**

锦绣4号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是本公司依法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保人可自由选择投资本账户，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账户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本账户的设立、合并、分立、关闭及清算均须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

**（二）投资策略**

锦绣4号账户管理人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变化走向，适时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控制风险，保持账户稳健回报，并争取固定收益和权益市场上超额收益的机会。本账户以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并匹配一定的不动产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流动性资产，在承担中等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比较稳健的账户价值增长和一定程度参与股票市场成长的机会。

1.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账户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流动性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不动产类资产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

我司所投资的不动产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或担保主体的外部评级均为AA+及以上，且主要为AAA，如基础资产涉及不动产项目的，融资主体或担保主体均为业内排名前五十的企业，不动产项目均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地域。其它金融资产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其发行银行外部评级均要求为AAA，最近一年的净资产不低于300亿元人民币。我司所投资的集合信托资金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均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雄厚的股东背景。所投资的集合信托产品计划外部评级均在AA以上，如基础资产涉及不动产项目的，融资主体或担保主体均为业内排名前五十的企业，不动产项目均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地域。

**（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流动性资产投资余额不低于账户价值的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高于账户价值的95%；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合计投资余额不高于账户价值的75%（其中单一项目不高于账户价值的50%）；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高于账户价值的55%。

**三、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80％＋税后活期存款利率×20％

**四、账户估值和核算方法**

本账户总价值是指本账户资产总额减去本账户负债总额的差额。资产总额是指该账户名下所拥有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为本账户运作中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以及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其它应付费用（包括账户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本账户的总价值将定期进行评估，并同时宣布本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卖出价。

对于公开市场的投资品种，我司采用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没有公开市场的投资品种，将以相同期限、相同信用评级等同质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进行估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计划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将以成本价进行估值，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收益核算方法为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同时，我司将与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约定当我司账户出现大量退保等流动性情况时，可以账面价值回售非标准化投资品种。

本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指本公司为管理本账户而收取的费用。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并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上个资产评估日的账户价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的天数365）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目前本账户资产管理费率暂定为每年0.5%-1.2%，实际执行费率将在产品说明书上约定。本公司有权调整上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率,但调整后上限不超过2%，同时须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

本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总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卖差价）

目前本账户的买卖差价为0％，本公司有权调整上述买卖差价，但须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

**五、流动性管理方案**

在实际操作中，如出现大量退保等流动性情况时，流动性资产将作为首要偿付资产。其次，将寻找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股票等资产作为次要偿付资产。此外，我司将与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约定当我司账户出现大量退保等流动性情况时，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可以账面价值回售给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以支持流动性需要。最后，如上述方式仍不能满足全部流动性需求，我司股东账户将承接此账户流动性需要。

**六、主要投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受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不断变化，使本账户投资品种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导致本账户收益水平也发生变化，产生潜在风险。

**（二）通货膨胀风险**

账户投资的目的是账户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账户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账户的投资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四）信用风险**

本账户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本账户资产损失。

**（五）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本账户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账户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账户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短时间投保人大量退保导致账户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账户份额净值。

1. **操作风险**

账户管理人的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操作风险。

**七、资产托管情况**

该账户的资产全部进行托管，托管机构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司已与中国交通银行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其作为中国大陆托管业务规模较大的托管银行，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均符合监管要求，且具有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先进的业务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托管服务团队，可为我司投资账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

**八、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一）各个投资账户的资产单独管理，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损益均计入各自投资账户，各个投资账户与公司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公司建立投资管理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满足本次设立投资账户单独管理、独立核算的要求。

（三）投资账户与公司管理的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为建立账户，或为支持该投资账户的运作而发生的现金转移，不在此限。

（四）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不得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

（五）投资账户的资产全部进行托管，托管机构的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符合监管要求。

**九、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单持有人自签收保单之日起15日内享有犹豫期权利。犹豫期内，若保单持有人选择在保单犹豫期后建立账户的，我公司在收到保单持有人撤销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及合同后向保单持有人退还所有已缴保险费。若保单持有人选择在保单生效后立即建立账户的，则我公司将按收到并核准合同撤销申请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将个人账户价值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用、买入卖出差价和附加合同保险费一并退还给保单持有人。

（二）保单持有人享有保险合同提供保障的权利。

（三）保单持有人有权在满足保险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选择可投资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的分配比例、进行投资账户间的转换、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退保并全额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四）保单持有人可以定期从公众媒体上获取保险监管指定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保单持有人有义务认真阅读并理解保险合同内容，遵循保险合同相关的约定缴纳保险费和告知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

**锦绣5号投资账户说明书**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一）基本说明**

锦绣5号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是本公司依法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保人可自由选择投资本账户，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账户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本账户的设立、合并、分立、关闭及清算均须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

**（二）投资策略**

锦绣5号账户管理人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变化走向，适时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控制风险，保持账户稳健回报，并争取固定收益和权益市场上超额收益的机会。本账户以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并匹配一定的不动产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流动性资产，在承担中等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比较稳健的账户价值增长和一定程度参与股票市场成长的机会。

1.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账户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流动性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不动产类资产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

我司所投资的不动产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或担保主体的外部评级均为AA+及以上，且主要为AAA，如基础资产涉及不动产项目的，融资主体或担保主体均为业内排名前五十的企业，不动产项目均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地域。其它金融资产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其发行银行外部评级均要求为AAA，最近一年的净资产不低于300亿元人民币。我司所投资的集合信托资金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均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雄厚的股东背景。所投资的集合信托产品计划外部评级均在AA以上，如基础资产涉及不动产项目的，融资主体或担保主体均为业内排名前五十的企业，不动产项目均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地域。

**（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流动性资产投资余额不低于账户价值的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高于账户价值的95%；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合计投资余额不高于账户价值的75%（其中单一项目不高于账户价值的50%）；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高于账户价值的60%。

**三、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75％＋税后活期存款利率×25％

**四、账户估值和核算方法**

本账户总价值是指本账户资产总额减去本账户负债总额的差额。资产总额是指该账户名下所拥有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为本账户运作中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以及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其它应付费用（包括账户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本账户的总价值将定期进行评估，并同时宣布本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卖出价。

对于公开市场的投资品种，我司采用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没有公开市场的投资品种，将以相同期限、相同信用评级等同质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进行估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计划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将以成本价进行估值，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收益核算方法为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同时，我司将与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约定当我司账户出现大量退保等流动性情况时，可以账面价值回售非标准化投资品种。

本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指本公司为管理本账户而收取的费用。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并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上个资产评估日的账户价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的天数365）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目前本账户资产管理费率暂定为每年0.5%-1.1%，实际执行费率将在产品说明书上约定。本公司有权调整上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率,但调整后上限不超过2%，同时须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

本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总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卖差价）

目前本账户的买卖差价为0％，本公司有权调整上述买卖差价，但须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

**五、流动性管理方案**

在实际操作中，如出现大量退保等流动性情况时，流动性资产将作为首要偿付资产。其次，将寻找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股票等资产作为次要偿付资产。此外，我司将与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约定当我司账户出现大量退保等流动性情况时，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可以账面价值回售给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以支持流动性需要。最后，如上述方式仍不能满足全部流动性需求，我司股东账户将承接此账户流动性需要。

**六、主要投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受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不断变化，使本账户投资品种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导致本账户收益水平也发生变化，产生潜在风险。

**（二）通货膨胀风险**

账户投资的目的是账户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账户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账户的投资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四）信用风险**

本账户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本账户资产损失。

**（五）流动性风险**

主要指本账户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账户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账户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短时间投保人大量退保导致账户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账户份额净值。

1. **操作风险**

账户管理人的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操作风险。

**七、资产托管情况**

该账户的资产全部进行托管，托管机构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司已与中国交通银行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其作为中国大陆托管业务规模较大的托管银行，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均符合监管要求，且具有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先进的业务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托管服务团队，可为我司投资账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

**八、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一）各个投资账户的资产单独管理，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损益均计入各自投资账户，各个投资账户与公司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公司建立投资管理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满足本次设立投资账户单独管理、独立核算的要求。

（三）投资账户与公司管理的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为建立账户，或为支持该投资账户的运作而发生的现金转移，不在此限。

（四）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不得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

（五）投资账户的资产全部进行托管，托管机构的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符合监管要求。

**九、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单持有人自签收保单之日起15日内享有犹豫期权利。犹豫期内，若保单持有人选择在保单犹豫期后建立账户的，我公司在收到保单持有人撤销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及合同后向保单持有人退还所有已缴保险费。若保单持有人选择在保单生效后立即建立账户的，则我公司将按收到并核准合同撤销申请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将个人账户价值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用、买入卖出差价和附加合同保险费一并退还给保单持有人。

（二）保单持有人享有保险合同提供保障的权利。

（三）保单持有人有权在满足保险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选择可投资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的分配比例、进行投资账户间的转换、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退保并全额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四）保单持有人可以定期从公众媒体上获取保险监管指定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保单持有人有义务认真阅读并理解保险合同内容，遵循保险合同相关的约定缴纳保险费和告知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